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7)森字第 118 號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截止日。

依據：107 年 9 月 20 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系 主 任

柯 淳 涵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91 年 10 月 25 日本院第 20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22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2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5 日本校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2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29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提請聘任教師(以下簡稱提聘教師)之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提聘教師之資料及著作審查，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須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提聘專任教師之代表作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出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提聘講師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職級者，得以學位論文送審。
附設單位提聘研究助理得以學位論文或發表在 EI 期刊內之論文(得不限作者序限制)送審。
- 第五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時，各系所應採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提聘教師之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應高於八十分並且無任何重大缺失，始可提院複審。
- 第七條 提聘教師經本院教評會決議若為不通過，各系所應重新辦理徵聘和審查作業。
- 第八條 本院附設單位之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比照本細則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一、本院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二、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若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系所推薦，並經院長提名。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講師升助理教授須具有碩士學位，但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一、教學與服務成績。
二、研究成績。
- 第四條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第三條中兩項之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八十分者，不予升等。
- 第六條 本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各條件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各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 第七條 初審工作由各系所辦理之，審查及格者，提院複審。複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系所的教授若干人組織遴薦委員會按本辦法辦理，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
- 第八條 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複審各申請升等教師之各項評審資料。
二、綜合評定由各系所自行評分之項目，必要時並做適當之增減。
- 第九條 院長須將遴薦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函告有關係所及升等申請人。若當事人對評審結果發生疑義，得於文到後十天內檢具事實文件經系所送回遴薦委員會，要求重審。
-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教授者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如通過人數超過本院分配名額時，以得票數決定推薦升等人選。
對升等副教授者，由遴薦委員會審核升等評分表各項分數總和達八十分以上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以總分排序後依校方分配名額由院教評會向校推薦。如因當年度名額限制未獲推薦升等且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其於下年度總分亦達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先推薦。
- 第十一條 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準。
- 第十二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教師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若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此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副教授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 三、助理教授若獲有博士學位，但原以講師起聘者，於升等副教授時，計其講師年資一年。
- 四、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學位抵充年資三年。
- 五、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 六、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可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 七、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可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本條第六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第二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十四條 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

第十五條 授課時數以學校核定者為準。教師請依「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填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取其現職內最近五學年度平均(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符合規定者講師給予二十分，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給予十分，少於規定者，每短少一小時減一分，超過者不予加分。一門課程如由二位或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者，其時數按參加教師人數平均分配或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算之。至專題討論一科，若各位教師每次均參加討論者，每人均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六條 教學效果包括近五學年度(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教學態度是否認真、教材是否充實合宜、講解是否清楚而有效率、對學生輔導是否盡心等。其評分由系主任(所長)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之；如代系主任(所長)本身申請升等時，則由院長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之。此項評定工作至少須在升等申請提院之前半學期開始。評定項目及標準包括學生問卷反應，教材、作業及考卷審查，課堂教法及效率評定，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與其他等。本項最高十分。

系主任或院長指定之評審教授須對每位升等申請人之詳細評定方法及結果，做成報告，以供遴薦委員會參考。

本院教師若於五學年內獲得校教學傑出教師，以滿分計算。

第十七條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評分，以現職內最近五學年度內(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論文完成者為限，每篇論文分別以一、二、三分計算，本項評分最高為十分。若指導教師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升等申請人須為主要指導教師，並經其他共同指導教師書面同意且他人不得再用做升等與評鑑時之計分。若講師有指導學士論文，每週以一小時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八條 講師以上教師之教學外服務成績，最高十分，其中由系所評定最高四分，由院長指定之評審教授評定最高六分，其評定依據為近五學年度(或其具實際年資之學期數計算)教師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校內外同行之書面評語、及能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等。

此項評分現職助理教授由系主任與院長指定之評審教授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

現職副教授則於提請升等時由系所與遴薦委員會評定。

第三章 研究成績

第十九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出者，並應以發表在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

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人人選，由系(所)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就每位升等教師，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五位)及迴避名單，並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四至六位審查人後，由院請系(所)協助至少送四位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系(所)於收到著作審查意見表後，依據審查結果辦理升等教師推薦初審；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四月底前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院辦理複審；必要時本院得再送一至二位審查人審查；所有送審名單對外不公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最近七年內(含起算年整年)學術性著作(含已被接受者)中，其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者，每篇計分方式如下表。

分類參考	學術性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分數
Ⓐ頂尖	Science, Nature, Cell	20分
Ⓑ卓越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卓越期刊。	10分
Ⓒ傑出	SCI, SSCI, A&HCI 排名 \leq 15%	6
Ⓓ優良(I)	SCI, SSCI, A&HCI 15% $<$ 排名 \leq 40%	5
Ⓔ優良(II)	a. SCI, SSCI 排名 $>$ 40%, IF \geq 0.2 b. A&HCI 排名: 40% $<$ 排名 \leq 80% c. TSSCI 排名 \leq 15% d. 臺大研發處審定之第一級人文學優良期刊	4
Ⓕ甲等	TSSCI 15% $<$ 排名 \leq 40%	3
Ⓖ其他	a. SCI, SSCI, IF $<$ 0.2 b. A&HCI 排名 $>$ 80% c. TSSCI 排名 $>$ 40% d. 其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	2

一篇著作如作者有二人以上者，其評分方式，依第一項分數乘以下表之百分比計分，但如合著者在研究該篇論文時，為升等申請人之指導教師，或為升等申請人之學生，且該論文為學生畢業論文之一部分時，不必均分。

得分		排名順位				
		1	2	3	4	5
列名 總人 數	2	100%	40%			
	3	100%	25%	20%		
	4	100%	20%	15%	15%	
	5	100%	20%	15%	10%	10%

註：

1. 若有合著情形，每篇著作中皆請註明每個作者之貢獻。
2. 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不必均分。
3. 著作若係由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該篇著作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酌予給分。但該論文未作為聘任時之著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4. 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五位情形計分。
5. 二位共同之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每位權重 70%。三位共同之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每位權重 50%。
6. 須為任現職後並以現職名義發表者始採計分數。
7. 研討會論文，介紹與回顧性質、書評、會議記實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非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中論文，非前次評鑑後或聘任後及非以現職單位系所名義所發表之論文等，均不予採計。

前項指標，升教授者需達 25 分以上，升副教授者需達 20 分以上，始具升等資格。

產學合作績效依下表方式計分。

類別	計分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3
國外發明專利	4
技轉金台幣 10-25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
技轉金台幣 25-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5
品種權	2

註：

1. 同一「發明」、「新型」、「新式樣」，如同時獲國內、國外專利，或已技轉者，擇一計分。
2. 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列有二人以上者，依學術性著作得分分配規定計算。
3. 產學合作績效計入學術性著作計分，但不可取代該項指標所需最低升等教授者需達 25 分以上，升副教授者需達 20 分以上標準。

國際學術參與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並實際參與於國際學術會議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著名國外(大陸地區除外)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等，每次計 3 分。國際會議以由常設組織規律性或延續性舉辦之學術會議為原則。

現職助理教授此項評分由院長指定之評審教授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於提請升等時由系所初評再經遴薦委員會評定。

研究成績合計最高六十分。

升等副教授者，學術性著作採累計最高三十分；著作審查意見佔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採累計最高十五分。於 2018 年辦理 107 學年度(含)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前，升等人可選擇不採計國際學術參與計分，而以著作審查意見佔三十分計算。

升等教授者，由遴薦委員會綜合考量研究成績中各項指標與學術品質及成就後評定分數。

本條文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交由本院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95 年 06 月 12 日本院第 21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7 月 11 日本校第 2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24 日本校第 2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 26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05 日本校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7 日本校第 2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29 日本校第 27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27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23 日本校第 29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59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6 月 20 日第 2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5 年 3 月 4 日第 29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
- 三、教師升等條件、審查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程序，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評會於召開升等會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